

东台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开清单（2025年）

序号	到人到户财政补贴项目规范名称	简 称	政策层级 （中央、 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及投诉电话	备注
1	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	中央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关于做好城镇住房租赁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市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	1、低收入家庭每人每月每平方米补贴 12元，低保家庭每人每月每平方米补贴 15元；1人无房户每月补贴 400元；2、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每人每月每平方米补贴10元，1人无房户每月补贴300元。	市住建局	0515-69988737	
2	农村危房改造	危房改造	省级	《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苏建村〔2024〕88号）	农村低收入群体。	拆除重建，苏北2.6万/户、苏中2.4万元/户、苏南2.2万元/户；加固改造，苏北1.2万/户、苏中1.3万/户、苏南1.4万元/户。	市住建局	051569988093	
3	最低生活保障金	低保救助	中央、省级	1、《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99号） 2、《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0〕39号） 3、《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残、重病患者经本人申请，可单独纳入低保。	以设区市为单位，按照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0%~40%，制定当地年度低保标准。目前我市低保标准为780元/月。	市民政局	0515-85105082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供养	中央、省级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省政府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规〔2023〕8号）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目前我市城市特困供养对象标准为1600元/月，农村特困供养对象标准为1300元/月。	市民政局	0515-85105082	
5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中央、省级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江苏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苏政办发〔2015〕101号）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	一般参照低保标准，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低保标准/30天×临时救助人口×临时救助时限最长为180天。	市民政局	0515-85105082	
6	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补贴	中央、省级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2、《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1〕1306号）	低保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当设区市CPI或SCPI当月同比价格涨幅在3%（含3%）-5%之间时，为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12；同比价格涨幅在5%（含5%）以上时，价格补贴标准增加50%，为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8。	市民政局	0515-85105082	
7	困难群众节日补助	节日补助	省级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民生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苏发〔2008〕14号）	低保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及孤儿。	目前我市城乡低保800元/人；农村五保及福利院城市孤老600元/人；城市三无400元/人；孤儿2000元/人；困境儿童400元/人。	市民政局	0515-85105082	
8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儿童保障	中央、省级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113号） 3.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苏民儿童〔2019〕6号） 4、《东台市关于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东民发〔2018〕22号）	孤儿、父母监护缺失的儿童、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重残、重病及贫困家庭儿童。	1.监护人监护缺失的儿童每人每月1900元； 2.监护人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每人每月1500元； 3.重病重残等其他儿童每人每月1300元； 4.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扶贫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2300元。 父母为精神或者智力二级以上残的监护人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每人每月1900元。	市民政局	0515-85212559	
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生活补贴	中央、省级	1.《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 、关于印发《东台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民发〔2023〕69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是指连续六个月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的月平均值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智力、肢体、精神、视力重度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2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有条件的地区可优先考虑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已扩面低保家庭外的无业、无固定收入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低保家庭外的成年（18-60周岁）无业、无固定收入的肢体三级残疾人）。	低保家庭内的重度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35%发放，低保家庭内的非重度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25%发放，低保家庭外的无固定收入智力、肢体、精神、视力重度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100%发放，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2倍以内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60%发放。各地扩面对象保障标准按照当地政策规定执行（已扩面低保家庭外的无业、无固定收入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按照我市低保标准60%发放。低保家庭外的成年（18-60周岁）无业、无固定收入的肢体三级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我市低保标准25%发放）。	市民政局	0515-85212559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护理补贴	中央、省级	1.《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 2.关于印发《东台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民发〔2023〕69号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优先考虑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逐步扩大到其他非重度残疾人（已扩面残疾等级评定为三级、四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评定为三级、四级且未满18周岁的残疾儿童）。	我市目前城镇、农村统一按每人每月130元标准发放。	市民政局	0515-85212559	
11	尊老金补贴	尊老金	省级	《关于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的通知》（苏财社〔2011〕47号） 《关于调整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标准的通知》（东民发〔2021〕5号）	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90-98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99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600元。	市民政局	0515-85320996	

东台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开清单（2025年）

序号	人到户财政补贴项目规范名称	简 称	政策层级 （中央、 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及投诉电 话	备注
12	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补贴	资格补贴	省级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民养老〔2021〕17号）	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在养老机构护理岗位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人员。	取得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颁发的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在养老护理岗位从事工作满2年后，分别给予不低于500、1000、2000、3000、5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	市民政局	0515-85320996	
13	毕业生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奖励	入职奖励	省级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民养老〔2021〕17号）	在省内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满5年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全市范围内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满5年的本科、大专及中专院校养老护理及相关专业毕业生，分别给予15000元、10000元、8000元一次性入职奖励。具有事业编制身份的人员不在奖励范围。	市民政局	0515-85320996	
14	就业技能培训	就业培训	省级	1、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5〕2号） 2、关于发布 2025年江苏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32号）	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子女、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9月1日起的12个月内）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	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职业工种分类A类（一般为生产制造类）、B类（一般为生产服务类和办事人员）、C类（一般为生活服务类）。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按照职业工种分类给予400-800元/人的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分类和培训等级给予从初级工到高级技师500-4300元/人的技能培训补贴。	市人社局	0515-85222616	
15	培训生活费补贴	培训生活费	省级	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5〕2号）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	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市人社局	0515-85222616	
16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技能评价	省级	1、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5〕2号） 2、关于发布 2025年江苏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32号）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六类人员。	按照培训等级给予从初级工到高级技师150-650元/人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市人社局	0515-88102638	
17	一次性求职补贴	求职创业	中央、省 级	1、《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98号） 2、《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5〕2号）	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特困人员、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1500元/人。	市人社局	0515-68000513	
18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社保补贴	中央、省 级	1、《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2、《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5〕2号）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不高于实际缴纳社保费的2/3。	市人社局	0515-68000198	
19	创业培训	创业培训	省级	1、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5〕2号） 2、关于发布 2025年江苏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32号）	具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含毕业前2年的在校大学生）。	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由低到高分A、B、C、D等四个类别。创业意识培训（A类）400元/人；创业能力培训（B类）1200元/人；创业能力培训（C类）1200-1800元/人；创业能力提升培训（D类）1500元/人。	市人社局	0515-68010732	
2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燃油	中央	1、《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0〕263号） 3、《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1〕111号）	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260元/年/车主。	市残联	0515-88108210	
21	残疾学生教育补贴	残疾学补	省级	《省残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学生教育补贴标准等事项的通知》（苏残发〔2024〕27号）	生活补助：具有本省户籍的高中阶段（含在特教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前三年）和本省生源地的高等教育阶段（含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全日制在校持证残疾学生。 学费补助：本省生源，持有效期内残疾证，在江苏省外各高校（含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认证的境外院校）以及江苏省内部属高校注册就读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和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生活补助：高中阶段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500元，高等教育阶段每生每学年不低于2000元。 学费补助：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进行补助，本专科每人每学年省定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省定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市残联	0515-85331095	
22	水库移民补助	移民补助	中央、省 级	1.《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2〕8号） 2.《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国家核定登记的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省核定的跨地区自主外迁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和2006年6月30日前新增的三峡移民后代人口生产生活补助。	600元/人。	市水务局	0515-85269595	

东台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开清单（2025年）

序号	到户到户财政补贴项目规范名称	简 称	政策层级 （中央、 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及投诉电 话	备注
23	省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秸秆综合利用	省级	1.《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12号、苏农计〔2025〕5号） 2.《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3.《关于印发〈东台市2025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农〔2025〕45号）	重点区域按当地制定的作业标准实施全量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重点区域秸秆离田收储主体,具体补助对象由地方自主确定。	省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支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用于重点区域秸秆机械化还田和高田收储。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标准25元/亩。	市农业农村局	051568961110	
24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购置	中央、省 级	1.《关于印发〈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4〕19号） 2.《关于印发〈江苏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机〔2025〕1号）3.《关于印发〈2024-2026年东台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农〔2025〕12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照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市农业农村局	051568961110	
25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农机报废	中央、省 级	1.《关于加力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的补充通知》（苏农机〔2024〕17号） 2.《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5〕59号） 3.《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 4.《关于实施2025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苏农机〔2025〕4号）	江苏省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实行定额补贴。参照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的《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市农业农村局	051568961110	
26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资源养护补贴	中央	1.《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 2.《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苏农渔〔2024〕3号） 3.《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苏农渔〔2025〕3号）	对纳入“中国渔政指挥系统”管理的我省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所有人。	对其上一年度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责任捕捞制度措施行为，按照海洋捕捞渔船船长和作业类型分类分档进行补助，补助标准参照《苏农渔〔2024〕3号》。	市农业农村局	0515-69890406、 0515-85259616	
27	海洋渔船灾害性天气应急避险奖励	渔船应急避险奖励	省级	1.《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沿海渔港和渔船综合治理提升渔业安全生产水平的意见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299号） 2.《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海洋渔船灾害性天气应急避险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苏农渔〔2025〕8号）	为纳入“中国渔政指挥系统”登记管理、遵守应急避险召回制度的我省海洋渔船所有人。	对服从渔业主管部门灾害性天气应急调度指挥和按照应急避险指令落实避险措施的海洋渔船，按照船长和实际召回次数进行分类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0515-69890406、 0515-85259616	
28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保补贴	中央	1、《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8号）。2、《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基层〔2017〕14号）。3、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4〕105号）。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120元/亩。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0515-80501235、 88269189	
29	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生猪处理	三级分担	1.《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 2.《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8号） 3.《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号）	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转运主体、中小散户。	各地自主确定。	市农业农村局	0515-88267991、 81665815	
30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助	动物扑杀	三级分担	1.《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8号） 3.《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号） 4.《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4〕104号 苏农计〔2024〕38号） 5.《关于调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范围和补助比例的通知》（苏农财〔2018〕28号）	扑杀场、户。	禽15元/羽、猪8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匹。	市农业农村局	0515-88267991	

东台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开清单（2025年）

序号	到人到户财政补贴项目规范名称	简 称	政策层级 （中央、 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及投诉电 话	备注
31	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	疫病防控	三级分担	1.《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8号） 3.《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号） 4.关于印发《江苏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方案》的通知（苏农办牧〔2024〕9号）	规模养殖场。	补贴金额=补贴畜禽数量×单个畜禽免疫用量×我市实际选用同类疫苗当年度中标价格平均值。	市农业农村局	0515-88267991	
32	农业救灾资金补贴	救灾补助	中央、省 级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	受灾农户。	视情况确定。	市农业农村局	0515-88269517	
3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主体培育	中央、省 级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5号）	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各地按立项情况确定。	市农业农村局	0515-88269420、 88269517、 83709502	
34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复合种植	中央、省 级	1.《关于印发2025年粮油生产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苏农业〔2025〕1号 苏财农〔2025〕3号） 2.《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4号）	种植面积1亩以上的符合种植模式要求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主体。	320元/亩。	市农业农村局	0515-88269517	
35	冬春临时困难救助资金	冬春救助资金	中央、省 级	1.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2.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2023〕6号）	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以国家补助130元/人标准为基数乘以江苏和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	市应急管理局	0515-86664611	
3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计生奖扶	中央、省 级	1、《关于调整江苏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的通知》（苏财教〔2011〕282号） 2、《关于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意见》（苏政办发〔2005〕75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年满60周岁以上人群。	80元/人/月。	市卫生健康委	0515-85212358	
37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	并发症扶助	中央、省 级	1、《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苏人口计生委〔2011〕107号） 2、《关于提高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苏财社〔2022〕32号）	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分三档：1、260元/人/月/三级；2、390元/人/月/二级；3、520元/人/月/一级。	市卫生健康委	0515-85212358	
38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	特别扶助	中央、省 级	1、《关于建立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苏卫人口〔2021〕18号） 2、《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苏人口计生委〔2011〕107号） 3、《关于提高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通知》（苏财社〔2024〕9号）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对象。	一、年满49—59周岁的，分二档：683元/人/月/伤残；783元/人/月/死亡； 二、年满60周岁以上的，分二档：883元/人/月/伤残、983元/人/月/死亡。	市卫生健康委	0515-85212358	
39	村干部报酬	村干部报酬	省级	1、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22号） 2、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苏组通〔2019〕25号） 3、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转发〈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苏财农〔2020〕83号） 4、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代江苏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深化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6年）的通知》（苏办发〔2022〕38号）	在任村“两委”班子主要成员。	各镇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各镇区	0515-89560421	